

W 8-3
R=37-271

高棣民

第九章 企業家、跨國公司與國家政權

本章將沿用埃文斯（Evans 1979）研究巴西的範式來探討台灣經濟精英中三組主要行爲者——私人資本、跨國公司、國家政權——之間，在一定時期內的相互作用。我在本文中論證，與人們通常分析的拉丁美洲實例相比，國家政權在台灣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由於這一點以及其它一些原因，台灣避免了在拉丁美洲十分普遍的各種社會、經濟、政治的解體和獨擅，並且已經開始從強硬的權威主義向着較為多元化的民主體制過渡。在本章中，我將提出關於台灣若干的材料，希望爲台灣与其它非亞洲地區的依附性發展的比較研究提供便利，從而爲人們所亟需的發展研究新範式之建立，作些貢獻。

一、對依附性發展的分析

在對於發展理論的貢獻方面，研究東亞充滿活力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學者，大大落後於研究拉丁美洲的學者。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發展理論方面占主導地位的是自由主義的現代化範式。而拉丁美洲學者則首先對這一範式提出了挑戰^①。在有關發展的研究中，現代化理論是一種樂觀主義的研究方式。它主張，通過排除那些影響人們去接受與實行新的行爲方式的文化障礙與社會結構障礙，所有社會都會沿著一條相同的道路實現現代化。社會的「現代」特徵，包括各種管理與生產形態、對世界與社會的取向、以及與被理想化的美國相似政治活動類型。

於是各個學科的學者都通過實地考察、社會歷史研究和宏觀社會比較，希望能準確標示出阻礙了現代化的各種因素。他們製作圖表，以描繪落後國家沿著不同的特定途徑向現代化挺進的軌跡。另一些現代化論的倡導者相信，在向非現代化社會宣傳現代價值觀念與現代行為方式方面，有一系列外部力量可以起重要作用。這些外部力量包括外國援助方案、直接的外來投資、貸款、教育與培訓。有些學者參與關於現代化的研究，但現代化方案與冷戰時期的美國外交政策也有著頗為密切的聯繫（Pekel 1926）。美國的這一政策，企圖將美國生活方式的所謂優點，向其它各國推廣，企圖防止與美國生活方式相對的蘇聯生活方式在世界各國生根。他們認為共產主義不是現代的；共產主義是一種偏離正途的東西。

四〇年代後期，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拉丁美洲委員會的經濟學家們，開始對現代化論者的分析與他們的「救世良方」提出挑戰。他們論證說，落後國家以某些初級產品出口的所謂比較利益為基礎，從而與發達國家建立的經濟聯繫，實際是建立在不平等的貿易條件之上。這種聯繫不僅絕不能促進向現代化的發展，反而會增加實現現代化的結構障礙。

六〇年代期間，其他拉美學者發展了這種激進主義的分析。他們認為，加強並深化他們所謂的落後國家「依附性」的因素，並非僅僅包括不平等的經濟關係（主要為貿易關係），而且還包括這一關係的政治側面與社會側面（Dos Santos 1970）。依附（dependency）指的是一種結構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外國行為者，尤其是跨國公司，與拉美社會中的保守勢力結為同盟。這些保守勢力便利了外部力量（跨國公司）對本國的經濟活動以及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的控制。

依附學說是一種極為悲觀的理論。作為根源於馬克思主義的一種理論，這種悲觀傾向便顯得頗為奇特。馬克思曾經預言，具有擴張性的資本主義，將衝破國家的界限，摧毀所有非資本主義世界中的障礙，將資本主義推展到全球各地。而全球資本主義則又是世界性社會主義革命的先決條件。早期的依附理論學家，在列寧學說的基礎上論證說，處於帝國主義階段的資本主義，其實將對非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進行掠奪。帝國主義通過與非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反動勢力結為同盟，阻礙了資本主義的全面實現。

有些學者，如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 1969a）——他在論戰中首次向英語國家介紹了依附論——論證說，落後國家只有切斷與資本主義中心國家的關係，實行社會主義變革，才能取得真正的發展。但是，該領域中的其他一些學者則並非如此武斷。根據沃勒斯坦（Wallerstein 1979）的世界體系模式，在介於發達的中心區域與不發達的邊陲區域之間的半邊陲區域之中，有少數國家基本上在工業化方面能夠取得某種程度的經濟發展。它們的途徑是，或者在世界體系的收縮時期由國家政權採取富有進取性的行動；或者在世界體系處於全球擴張時期，得到跨國公司的「邀請」而取得發展；或者自力更生而發展起來。

後來，另一批激進主義學者提出了一個依附性發展的理論，以解釋在依附條件下取得經濟發展的過程。這種理論的主要例子為卡多索（Cardoso 1972; 1973）、卡多索與法拉脫（Cardoso and Faletto 1979）及埃文斯（Evans 1979）的論著。但是，他們也帶有悲觀主義傾向。他們認為，某些落後國家儘管實現了工業化，但是却付出了一系列代價。其中最沈重的代價就包括威權主義政治與嚴重社會的不平等。

依附論學者的論著，不再從全國性與地區性因素進行探討，而是從外部因素探討造成落後狀況的原因。其中最有深度的分析家，如卡多索、法拉脫和與埃文斯，並沒有採用簡單的零和方式，主張國外因素必須負一切責任，聲稱只有在使邊陲區域無法充分發展的情況下，中心區域才能獲利。相反地，他們

追蹤外部行為者（主要為跨國公司）與內部行為者（如傳統寡頭、當地資本與國家政權）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們使「依附情境」（Situation of dependency）的複雜性質明朗化（Palma 1978），並說明了依附所可能造成的結果。

埃文斯關於巴西研究的重要著作預言，依附性發展必將導致一系列後果。其中包括：技術與社會結構的脫節，由於跨國公司引進了資本密集型的生產技術，因而不僅不能解決失業問題，而且還使之更為嚴重；跨國公司與當地資本的脫節，因為跨國公司所需的零配件乃從國外進口，而不是由當地生產者提供；本土資產階級與國際化的資產階級脫節；當地產品與人們對外國產品的消費品味的脫節；大多數民衆，尤其是工人與農民，無法分享工業發展的成果；民衆被排除在政治活動之外。而在過去，他們在政治活動中則頗為活躍。

整個七〇年代，卡多索、埃文斯、以及其他學者的論著，對於發展理論領域有一種刺激作用。當時，美國和它的的現代化思想，以及美國關於如何實現現代化的主張，都處於守勢（Cardoso 1977）。而東亞地區似乎並不受上述狀況的影響。在主要的現代化理論家中，有許多東亞學者^②。他們分析了阻礙中國現代化的內部文化因素與結構因素，分析日本有哪些不同於中國之處，使之走上另一條道路。但是，中國革命與越南革命的成功，提供了似乎無可辯駁的證據：在如何帶領日本的幾個非現代化鄰國前進這一問題上，美國並沒有一個答案。

就是在這一時期，台灣、南韓、香港與新加坡，幾乎默默地開始了極為迅速的經濟成長與工業化。對這一狀況加以論述的學者（包括當地的與國外的），都是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亦請參閱第二章）^③。他們分析了當地政府提供的大量資料，列出各種方程與模式，並將研究成果對外發表。他們雖然注意到政府對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但是却没有更深入地分析國家政權的結構，或國家政權與社會的關係、或經濟變量與政治變量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們並沒有與拉美派的依附論學者進行過任何對話。亞洲或非洲的其他社會科學家，並沒有對東亞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或地區進行某種全面的社會學（激進政治經濟的）分析。

依附論學者關於發展與不發展的理論概括，主要以他們對拉丁美洲（偶爾也包括非洲）的研究為根據。七〇年代初期，我住在台灣。七〇年代中期，我逐漸熟悉他們的這種理論，便開始感到不安。我覺得他們的理論與我所認識的台灣並不相符。因而，我決定將這些理論，在這些理論尚未接觸過的台灣付諸驗證。

我的方法是從埃文斯（Peter Evans）的「三邊聯盟」（triple alliance）模式開始^④。在《依附性發展》一節中，埃文斯論證說，由於以地方資本（精英派）、跨國公司、以及國家政權組成的三方精英的出現，巴西才開始了依附性發展。它們三者既相互衝突，又相互合作。而且，促進巴西發展對它們三方均有利。巴西長期停滯或不發達，便不能為當地或外國資本提供市場，而民衆的不滿又將影響國家政權的地位。由於引導台灣發展的也是這三種行為者，因而我認為，從主要變量與發展結果的角度看，台灣將是一個合適的驗證對象。

二、台灣的依附性發展

根據人們普遍接受的、衡量發展程度的指標^⑤——包括經濟指標與社會指標——台灣與巴西、墨西哥

表 9-1 續

	(5) 國內生產總值的分配(%)						(6) 勞動力(%)			
	農業		工業				農業		工業	
	總計		製造業				1965	1980	1965	1980
	1965	1984	1965	1984	1965	1984				
台灣	27	8	29	45	20	36	47	20	22	42
南韓	38	14	25	40	18	28	56	36	14	27
新加坡	3	1	24	39	15	25	5	2	27	28
香港	2	1	40	22	24	-	6	2	53	51
巴西	19	13 ^a	33	35 ^a	26	27 ^a	48	31	20	27
墨西哥	14	9	31	40	21	24	50	37	22	29
智利	9	6 ^a	40	39 ^a	24	21 ^a	27	16	29	25
阿根廷	17	12	42	39	33	30 ^a	18	13	34	34
尼日	53	27	19	30	7	4 ^a	72	68	10	12
象牙海岸	36	28	17	26 ^a	10	17	81	65	5	8

	(7) 年均通貨膨脹 增長率		(8) 出生時預期 壽命(年)	(9) 成人非文盲 比率	
	1965-1973				1973-1984
	1965-1973	1973-1984			1984
台灣	1.86	7.6 ^c	71	82 ^d	
南韓	15.5	17.6 ^b	68	93	
新加坡	3.1	4.4	76	75 ^d	
香港	6.4	9.8	72	90	
巴西	23.2	71.4	64	76 ^d	
墨西哥	4.8	31.5	66	72	
智利	50.3	75.4	70	88	
阿根廷	24.1	180.8	70	94	
尼日	10.3	13.0	50	-	
象牙海岸	4.1	11.7	52	20	

a. 1983

b. 1963-1972

c. 1973-1975 d. 1975以外年份

資料來源：除台灣以外（不包括第九欄）的所有資料，根據世界銀行一九八五（頁數見下）：第1、2、3、7欄，第180頁；第4欄，第182-183頁；第5欄，第184-185頁；第6欄，第238-239頁；第9欄，根據世界銀行一九八〇。關於台灣的數據，根據CEPD[台灣「行政院經建會」]一九八六（頁數見下）：第1欄，第4頁；第2、3欄，第24頁；第4欄，第21頁；第5欄，第39頁；第6欄，第15頁；第7欄，第175頁；第8欄，第312頁。

表 9-1 發展指標

	(1)	(2)	(3)	(4)	
	人口 (百萬)	人均國民生產 總值(元)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年均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984中期	1984	1965-1984	1965-1973	1973-1984
台灣	19.0	3,063	7.0	11.0	8.1
南韓	40.1	2,111	6.6	10.0	7.2
新加坡	2.5	7,260	7.8	13.0	8.2
香港	5.4	6,330	6.2	7.9	9.1
巴西	132.6	1,720	4.6	9.8	4.4
墨西哥	76.8	2,040	2.9	7.9	5.1
智利	11.8	1,700	-0.1	3.4	2.7
阿根廷	30.1	2,230	0.3	4.3	0.4
尼日	96.5	730	2.8	9.7	0.7
象牙海岸	9.9	610	0.2	7.1	3.7

二、台灣的依附性發展

二四二

都屬於少數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及地區（見表 9-1）。其實，根據許多指標，台灣的表现都超過了其他這類國家。根據八〇年代另外一些極為重要的變量數據，台灣的表现似乎更為良好。它的經常帳戶差額保持正數。在一九八七年中期，其外匯儲備已超過五十億美元。其外債清償比率低於商品與勞務出口總值的五%。而巴西、墨西哥與南韓在一九八四年的外債清償比率分別為三五·八%、四八·六%、一五·八%（世界銀行一九八六，二一三）^⑥。

台灣不僅可作為實現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與工業化的實例。而且也可作為取得總體發展的實例。表 9-1-2 說明了台灣進行工業結構縱深化與多樣化的過程。到八〇年代，汽車、電子和計算機生產開始成爲主要工業。而過去的主導工業如紡織業則已衰退。

在依附性方面，我們可以引用幾項指標以說明台灣經濟受外部行爲者制約的程度。其中最重要的乃是貿易數據。表 9-1-3 顯示台灣對外貿易的依賴如何地逐漸趨於嚴重。一九八四年，台灣的外貿總值超過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國民

表 9-3 貿易占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按時價計算)

	(1) 出口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2) 出口增長率	(3) 進口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4) 進口 增長率	(5) 貿易占國內 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
1952	8.6	-	14.8	-	23.4
1593	8.7	35.1	12.0	8.7	20.7
1954	5.8	-26.9	13.2	20.0	19.0
1955	6.4	32.2	10.5	-4.8	16.9
1956	8.6	52.9	14.0	52.6	22.6
1957	9.2	25.4	13.2	9.6	22.4
1958	8.6	5.1	12.5	6.6	21.1
1959	11.1	47.8	16.3	50.2	27.4
1960	9.6	4.5	17.4	28.2	27.0
1961	11.2	30.9	18.5	19.4	29.7
1962	11.4	11.8	15.9	-5.6	27.3
1963	15.3	52.1	16.9	19.0	32.2
1964	17.1	30.7	16.9	18.5	34.0
1965	16.0	3.6	19.9	29.9	35.9
1966	17.1	19.3	19.9	11.9	37.0
1967	17.7	19.5	22.3	29.5	40.0
1968	18.7	23.2	21.4	12.1	40.1
1969	21.4	33.0	24.8	34.3	46.2
1970	26.3	41.2	27.1	25.7	53.4
1971	31.4	39.1	28.2	21.0	59.6
1972	38.0	45.0	32.1	36.3	70.1
1973	41.9	42.8	35.6	43.9	77.5
1974	39.2	25.2	48.7	82.9	87.9
1975	34.5	-5.7	38.7	-14.7	73.2
1976	44.2	53.8	41.2	27.7	85.4
1977	43.3	14.6	39.5	12.0	82.8
1978	47.8	31.9	41.7	26.1	89.5
1979	49.1	23.6	45.1	30.5	94.2
1980	48.4	22.9	48.4	33.5	96.8
1981	47.4	16.5	44.5	9.4	91.9
1982	46.5	4.2	39.6	-5.5	86.1
1983	49.3	16.3	39.9	10.6	89.2
1984	53.4	19.8	38.6	7.0	92.0
1985	51.9	1.5	34.0	-7.9	85.9

資料來源：CEPD[台灣「行政院經建會」](一九八六)。第1、2、3欄根據第21、202頁算出；第2、5欄根據第204頁算出。

表9-2 早、中、後期工業創造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之間的比例

	按生產要素成本計算的百分比		
	1952-1954	1959-1961	1967-1969
1. 早期工業	6.5	7.7	7.0
食品、飲料、煙草	3.8	5.5	3.2
皮革	0.1	-	-
紡織	2.6	2.2	3.8
2. 中期工業	3.2	4.2	7.3
非金屬礦產品	0.5	1.1	1.5
橡膠產品	0.1	0.2	0.3
木材與木製品	0.8	0.9	0.9
化學產品與石油、煤產品	1.8	2.0	4.6
3. 後期工業	2.0	4.7	9.3
服裝	0.4	0.6	1.0
紙與紙製品	0.8	1.7	2.0
基本金屬	0.1	0.6	0.4
金屬產品、機器(包括電子 機械)與運輸設備	0.7	1.8	5.9
4.1+2+3	11.7	16.6	23.6

資料來源：HO(1978a, 204)

生產總值帳面價值約九〇%(CEPD 1986, 214, 216)。一九八五年, 在台灣的總出口量中, 只有一一%輸往日本。直接外國投資雖然只有一次超過內部資本總形成的一〇%(一九七二年為一一.三%), 但這些投資却集中在引導台灣經濟成長的幾個部門, 因而在決定台灣經濟結構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電子工業。一九七七年, 電子產品出口占出口總值的一六%。但該工業的八五%却屬於外國人(GOLD 1981, 126 關於台灣依附狀況的其它數據, 請參閱表4-6)。

直接外來投資雖然在經濟中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 在工業生產總值中占大部分的却是當地資本與公營資本。有十餘個企業為國家所擁有, 並由國家經營。它們主要是上游工業與基礎設施。而私人投資者則擁有一切。

在台灣, 「三邊聯盟」中的每一方都很活

躍。在某些部門中，它們相互競爭，在某些部門中又相互補充，互相合作。它們僅僅在少數幾個部門進行合資經營。在以下各節中，我將對台灣的依附性發展以及三邊聯盟的出現，作一回顧。

殖民地時期的台灣，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致力於發展的日本殖民當局，投資台灣以發展其生產大米與蔗糖的能力，再向日本帝國的其他地區出口，以換取工業產品。台灣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種植甘蔗，但却必須將產品賣給日本人開辦的製糖廠。日本公司控制了台灣的貿易。日本財團、資本家以及政府擁有現代化的工廠，主要均為製糖廠。法律限制了台灣人進入現代部門。大量日本勢力的移入，排除了產生台灣無產階級的必要性。教育體制的目標，並不是為了改善台灣人的向上發展的條件，而是為了培養受過較好教育的臣民。權力為日本人所壟斷。

台灣的工業發展，是爲了適應日本帝國的需要，而不是台灣人努力爭取或極積行動的結果。由於太平洋戰爭形勢嚴峻，航運受阻，當局才不得不在台灣設立一些工廠，以增強台灣的自給自足能力。

儘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被帶入台灣，但絕大多數廠主與工人都是這殖民地島上特區部門中的日本人。因而，這種生產方式對台灣社會結構的影響較爲有限，儘管它的確已向廣大民衆展示了資本主義工業化及國家政權對經濟發展的指導所具有的威力。日本人雖然與一些傳統地主官僚精英結爲同盟，但是他們的主要工作，乃是要造成一個新的台灣親日派階級。日本人使他們成爲當地貴族階層（參閱第五章）。

水平進口替代，一九四六—一九五九

日本投降後，台灣被交給蔣介石、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成爲中華民國的一個省。與其他前殖民地不同的是，台灣並沒有獨立運動。在日據時期有影響的台灣社會領袖與知識分子領袖，成爲一九四七年中國大陸政府屠殺的現象。未逃走的人或被肅清，或被鎮壓，社會上層成爲一片真空。國民黨政府逃離大陸之後，便壟斷了台灣的政治與經濟權力，將一批新的外來精英強加於台灣社會之上。台灣的經濟發展面臨著極大的限制：一個瀕於垮台的政府、災難性的通貨膨脹、被美國炸彈與外來的大陸人嚴重破壞的工廠、滿懷敵意的民衆、政府薪餉名單上遠遠超過一〇〇萬的軍政難民，既無盟國，又無外國資本，中共軍隊枕戈以待，隨時準備解放該島。

民衆需要食物、衣服、住房等生活資料。爲了滿足這些需求，並維持其戰爭機器，以對付外部的共產黨與潛在的內部威脅，國民黨政權急切需要稅款收入。由於國民黨政權接收了日本人的資產，又從大陸運來一部分，因而它擁有當時台灣的所有工業資產。因此，它也就必須帶頭恢復生產，控制通貨膨脹，消除通貨膨脹的起因。

一九五〇年中期，韓戰爆發。此後，美國慷慨的軍事與非軍事援助源源而來，緩和了國民黨的燃眉之急。國民黨政權於是轉而採取階級合作的方法，以維持對台灣社會的統治。儘管農民當時並沒有提出強烈的土地要求，但是，國民黨還是進行了農地改革。這次改革於一九五三年結束。改革將土地分給大部分農民，然後將這些農民納入國家控制的農會網絡。在美國人的幫助下，農業部門得到投資，農業生產迅速發展。

在冷戰的環境中，美國需要一個成功地發展資本主義的榜樣，以便與蘇聯支持的共產黨中國形成對

照，於是便通過國際開發總署（AID，在一九六一年正式成立）的前身，協助並指導國民黨人發展資本主義（參閱第六、七章）。美國提供援助的一個條件，便是發展私營部門。從五〇年代開始，國民黨政權就受到壓力，要創造一個有利於私人投資的環境，並開放其在輕工部門的一些企業，而保留其在重工業與國防工業部門的企業。

然而，由於國民黨政權仍然控制著上游工業、財政手段，以及對進口原料的分配權，使得新生的資產階級必須依賴於它。而且，新生資產階級的活動只能限於某些部門，如紡織業與食品加工業。國家政權動員業主加入半官方的「工商協進會」。該會於一九五一年成立。這是國家進一步的控制業主的組織手段。

在五〇年代期間，台灣的經濟增長，主要依靠消費品部中受到嚴密保護的進口替代工業。進口替代工業乃是一種「水平」的工業化，因為生產島內所需商品的工廠，乃是在較大範圍內全面推開，但很少幾種工業得到深入發展。除了少量華僑投資之外，所有資本均由當地業主提供。在金融、原料、資本設備、與顧問方面，存在著對美國的依附，但幾乎所有產品都是用於滿足內部市場的需要。當時，台灣對中心國家並不存在依附性的交換關係。消費品進口的數量微不足道。資產階級正在形成，由少數一些受到照顧的大陸流亡者與迅速增加的台灣資產者組成。但是，作為一個階級，他們還不能利用政治手段以影響社會關係；國家官僚雖然與資產階級沒有連繫，但是他們對資本主義發展所承擔的義務却越來越大（美國的壓力幫助造成了這一狀況）。他們保持自己的統治地位，既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但又不使自己成為資產階級的工具。它協助資產階級一個重要服務方式，便是通過戒嚴法與傀儡工會，壓制正在出現的工業無產階級。

在這一日趨穩定的環境中，一方面受到美國援助的刺激，另一方面又受到壓制，無法參與政治，因而中國的企業家，不論大陸人還是台灣人，都紛紛專心進行投資活動。於是，台灣經濟便得到發展。

出口導向的工業化，一九六〇—一九七三

到了五〇年代末期，狹小的內部市場已經飽和，台灣經濟遂趨於停滯。此外，當時台灣還存在著不利出口的因素。為了衝出困境，在美國的一再堅持下，國民黨政權決定解放經濟，給市場力量以更大的活動空間，促進原來的進口替代產品的出口，並在某些工業部門爭取外來投資，以幫助工業向多樣化、縱深化發展。雖然在促進進出口方面，台灣主張實行自由主義，但是對其內部經濟，則仍然實行保護主義。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預計，台灣將可脫離對官方援助的依賴，便開始減少對台援助，並鼓勵美國的民間貸款者與投資者在台灣取代該署的作用。因而，台灣經濟的動力遂從內部需求與投資，基本轉為外部需求以及新發展部門中的直接外來投資。不僅出口需求在台灣工業生產中占的比例迅速增大，而且控制這種貿易的不是當地商人，而是日本商社與美國的大批量買主。這一狀況使得依附的後果更為嚴重，影響了當地廠商做出有效反應。

首批外國大投資者開拓了高雄加工出口區這一經濟特區。他們雇用廉價女工，將進口零部件加以組裝再出口國外，台灣的電子出口業就是這樣起步的。資金較少的外國投資者與當地業主共同經營合資企業，以躲避關稅壁壘，並讓當地業主分擔風險。在出口的帶動下，國民生產總值直線上升。適時的全球性貿易擴張，對此產生了極大的正面影響。在這一時期，台灣當地投資者並沒有袖手旁觀。他們也進入了諸如電子業這類正在發展的領域，積極尋找日本伙伴，或者在政府的幫助下，與大型跨國公司建立轉

包關係。必需強調的是，出口導向工業化的實施，並不意味著進口替代工業化的終結，而是意味著具有密切的關係的兩種生產之間的演變：當地資本生產的零配件、部件、製成品，過去用於內銷，現在則主要用於出口。國家先開拓外國市場、爭取直接外來投資、連接內部資本與國外資本、調整投資環境。

於是，外國投資者與本地投資者之間便形式一種複雜的聯繫。幾乎所有的台灣資產階級都在不同程度上被「國際化」了。此時，三邊聯盟雖然尚未形成，但其基礎則已經奠定：三種資本都很活躍，都在努力拓展自己的勢力範圍。在紡織、食品加工、塑膠以及其它資本較少、勞力密集的輕工部門，包括為跨國公司的裝配廠生產零部件、進行包裝工作的企業，地方資本實力最強。跨國公司控制了電子工業，並且在化學工業與機械工業中也有很強實力。國家政權則繼續控制著上游工業，如石油提煉業、以及國防工業、基礎設施建設。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台灣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甚至農家庭也為工廠提供非專職勞力，或投資於工業部門。但是，政治領域仍然是國民黨當局的禁嚮，它繼續為資方的利益服務，但却不受資方控制。知識分子企圖對當局施加壓力，以促進改革，但遭到堅決鎮壓。

出口導向的垂直進口替代，一九七四—

三邊聯盟的出現，恰好在七〇年代初一個新的發展時期開始之時。這時，勞力趨於緊張，基礎設施逐漸過時，進口國的低檔商品配額限制了台灣的出口市場，而且，其它發展中國家試圖仿效台灣的發展戰略，使台灣面臨著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因此，台灣經濟又一次達到發展極限。此外，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了閉關自守政策，出現在世界舞台上。因而，台灣不僅在經濟上陷於困境，而且在外交上也

日益孤立。

只是到了這階段，國家政權才開始推行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拉美國家則從水平進口替代工業化，直接進入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其間並未插入出口導向工業化這一階段，並且開始積累外匯儲備與技術情報，以幫助工業的深化發展。這一時期的進口替代工業化，為以前建立的工業，增加了其前期與後期加工階段，因而是「垂直的」。在基礎設施（公路與機場建設、鐵路的擴展與鐵路電氣化、核電廠、海港現代化）與工業（石油化工、鋼鐵、造船）兩方面的十項基本建設中，便是政府推行垂直進口替代工業化的標誌。在上述兩方面建設中，國家政權仍然保持對基礎設施的控制。但在工業部門則尋求本地與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其主要目標，是將台灣所有的主要出口工業都垂直地連接起來，然後使它們升級，提高其附加價值，再以此為基礎發展新的部門。一九七四年世界石油危機的前夕，石油化工部門被選作主要投資對象。一些本地大資本家，尤其是合成纖維廠商與塑膠廠商，希望進行聯合經營。但是，他們需要外國的技術與資金。而跨國公司則迫切希望向他們出售技術知識，迫切希望在合成纖維與塑膠兩方面，在龐大的台灣間接出口市場中，占據一席之地。儘管爆發了石油危機，這些項目仍然繼續進行。而國家政權在其中發揮的作用，也超過了原先計劃的設計。此外，原先還計劃在汽車製造部門建立三邊聯盟，但由於各伙伴相互間的衝突，這一計劃沒有成功。

因而，這是一個繼續依附外國市場作為發展的主要動力的例子，即同時實行進口替代工業化與出口導向工業化，使內部工業縱深化、多樣化。

台灣當局仿效日本的做法，計劃放棄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的工業，如低利潤的紡織工業、電子工業和製鞋工業，將當地資本、跨國公司、國家資本的所有投資，都引導到微電子與資本設備這類新部門。第

一批項目在新竹的高科技工業園區中進行。該園區的目的在創立在電子、生物技術、以及其他關鍵部門三方合作研究的地點。

七〇年代後期，國民黨黨外的台灣社會力量三十年來首次自發組織政治行動，對向來自大陸人壟斷政治、台灣人從事經濟活動這種分工提出挑戰。國家政權一方面採取強硬措施，壓制這批力量，但是與此同時，在蔣經國的領導下，台灣政權也認識到，有必要讓更多的台灣人進入更高級的政府機構，逐漸實行更民主的參政方式。一九八六年後期，國民黨採取了幾項大膽措施，包括中止歷時約四十年的「戒嚴法」，開放黨禁。中央與地方職務的選舉，也越來越開放、公平。但是，國民黨政權還注意予以控制，使其不致對國民黨的統治地位構成實際威脅。

三、地方資本

表9—4為台灣工業部門的結構狀況：小企業浩如烟海，大企業寥寥無幾。台灣的大小企業之分，是否相當於埃文斯所論精英與非精英資本之分？我認為二者有重大區別。首先，我們無法將台灣資本家劃分為「國際化的」與「非國際化的」兩類。在台灣這種高度依附外貿的經濟體系中，實際上所有企業都與國際經濟有關。作為出口廠家，大部分小公司與許多大型聯合企業都依附外國買主與貿易公司，靠他們推銷產品。因而，我們不能以是否控制自己的貿易為標準，來區分它們是否屬於精英資本。其次，與外國資本合資經營並非大公司的專利，這點下文將予以說明。儘管如此，地方資本、外國資本、國家資本的三邊合資，則是大公司的專利。我們或可以稱少數這類公司為精英資本。這些公司大都是有其政治

表 9-4 以工人數分類的製造業企業(不同普查年度)

每企業 工人數	1961		1966		1971	
	企業	工人	企業	工人	企業	工人
1-9	46,145	141,121	19,982	75,621	29,274	113,507
10-29	3,872	63,985	3,726	50,275	10,785	126,429
30-49	737	27,430	2,476	74,805	2,028	77,267
50-99	426	29,052	754	51,176	1,600	110,785
100-499	318	63,723	640	132,764	1,628	339,389
500以上	69	128,961	131	205,019	321	434,162
總計	51,567	454,272	27,709	589,660	42,636	1,201,539

資料來源：HO (1978a. 378)

背景，這是它們與其它同級公司的不同之處。

最後一點，我們不能說台灣有一個採取外國消費模式的資產階級圈。五〇年代期間，對進口消費品的嚴格控制，阻止了這一階層的產生與發展。五〇年代以後，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外國商品的享用，都比較平均化。

以下討論主要涉及最大的企業集團，其中雖然有一些企業參加三邊聯盟，但是，其模式與特徵對於其它企業集團與資本家，也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台灣資本家是在不同背景下產生的。而台灣經濟被結合到世界體系的不同方式，又決定了這些不同背景^⑦。五〇年代初期的通貨膨脹與混亂狀態，使人們可以通過投機來發財。但是，當時的最大受益者乃是一小批紡織廠商。他們主要從上海、有的人則從山東，將一些設備運到台灣。其中許多人還一度進入台灣的麵粉加工業。政府採取提供原棉（由美國援助機構進口，台灣政府經手發放）、委託加工的政策，來獎賞他們的忠誠。國家政權提供必要的資金，並購買他們的產品。通過控制原料、金融業務、以及銷售，國家政權或多或少地消除了競爭，並為這些朋友創造了一個無風險的經營環境。雖然這一政策只在短期內實行，但却在資本積累方面，為徐友庠（遠東）、嚴慶齡

(太原)、鮑朝檀(中興)等企業家，提供了良好的開端。一九七六年，在台灣的一〇六家最大的企業集團中，就有三十三家以紡織公司為其核心企業之一(CGIS[「中華徵信所」]1976:26)這一事實反映了紡織部門的强大實力。八〇年代期間，許多紡織企業成功地實現了分散經營與工業升級，以對付保護主義，提高競爭能力。但是有的企業，尤其是山東幫的企業，則未能做到這一點。

第二批資本家是在一九五三年的土地改革中產生的。在土改中，當局徵收了地主的土地，以四個公營企業(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工礦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的股票作為補償發給他們。但是，只有少數地主後來成為工業家。大部份地主都將股票轉手賣出，認為這些股票並無價值。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實際上是由過去日本小公司組成的大雜燴。它們後來被化整為零，分別賣給出價最高的買主。大多數買主是商人、政界人士與大陸人，只有少數是地主(參閱第七章)。雖然許多新業主轉賣資產進行投機，但有的人，如辜振甫(台灣水泥)、趙廷箴(石油化工、塑膠)、與謝成源(台灣鳳梨)則以這些企業為基礎，在進口替代的有利環境中，成為工業巨頭。

美國「援華分署」關於尋找潛在的企業家，協助他們經營新創辦的實驗性公司的政策，也培養了一些資本家開始起步。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王永慶。他原先是個貯木場主。他在日本時，看到塑膠工業的潛力，便與其合作者——大陸人趙廷箴——接受國際開發署的援助，開辦了一個聚氯乙烯工廠。後來，他又經尼龍、聚脂、石油化工，並在美國等外國原料產地進行大量投資。據信，他目前是台灣的首富。

隨著經濟轉向出口導向與利用外資，許多舊企業家，如紡織業廠商，遂與外國買主、華僑合作。在這一方面，「遠東紡織」尤為雄心勃勃。於是，由台灣商人構成的一批企業家出現了。他們通過與他們所代表的日本公司的技術合作協定，以及與這些日本公司的合資經營，開始生產電子產品，起初用於滿足

島內市場，後來又用於出口。洪建全從日本進口電子產品，成為松下公司在台灣的總代理。他通過技術協定與合資經營，使(台灣)松下電器成為全島最大的聯合企業之一。但是人們認為，洪建全只不過是日本資本在台灣掛名領導人而已。另外，陳茂榜用同樣的方法創辦了台灣聲寶。後來，他與日本絕裂，並成功地打出了自己的「聲寶」牌子。

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期間，當局開始推行第二階段的出口導向進口替代，尤其著重石油化學工業與微電子工業。這時，又出現了一些新人。他們主要是大企業家的受過外國教育的兒子。洪建全的兒子洪敏弘在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他經營半導體工業與高級電子業，將其「普騰」牌推到島外。同時，他還生產外國品牌的產品。曾經留學柏克萊的苗豐強，是一個山東籍石化巨頭的兒子。他創辦了一家極為成功的電腦公司——華光電腦公司。這批新企業家熱切希望提高本地的研究與發展(R&D)能力，以減少對進口技術的依賴。其中許多人從美國公司如「全錄」公司(Xerox)、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被招回台灣，利用其專業技術為台灣服務。

在不同時期，在不同工業中，台灣企業與跨國公司的關係也不相同。在當地資產階級能夠輕易控制生產領域的部門，如紡織業與食品加工業，當地公司在出口方面依附外國貿易公司與買主。在石油化工與微電子部門，台灣企業與跨國公司之間為協作關係，公營機構往往也是一個合作夥伴。在這些部門，跨國公司提供資金與技術，當地伙伴則提供資本以及購買其產品的下游工廠。部份地由於當局的支持，台灣的研究與發展能力已經取得進展。儘管如此，台灣廠家仍然依附外國的技術轉讓，尤其是日本的技術轉讓。

在電子工業部門，當地公司與跨國公司的關係最為複雜。最初，二者或是互補性關係，台灣人生產零

件，外國人負責組裝；或是合作性關係，採用合資經營的方式，達到與前相同的效果。二者有時還進行直接競爭。但是，許多當地資本家，特別是與以日本貿易商社為後盾的日本小廠商合作的台灣當地資本家，發現他們被一系列合同所束縛，無法在市場上進行競爭，甚至無法自行處理採購與銷售事務。在進入島內市場方面，他們都遇到極大障礙。因而只有少數公司，如大同公司與普騰公司，能夠以自己的品牌推銷產品。相反地，南韓大公司的規模與資金，都遠遠超過台灣公司，因而更有能力在世界上推銷自己商標的產品。現在，一些南韓廠牌，如「現代」、「金星」和「三星」在美國都已家喻戶曉。

當地資本家在討價還價中的一個籌碼，便是願意分擔在台灣長期投資的風險。更重要的是，他們擁有製造最終產品的下游工廠。因此，他們是中間產品製造廠的主要買主。此外，尤其在進口替代的早期，外國（尤其是日本的）公司極欲打入受到保護的台灣市場。本地公司的存在，就使它們在與外國公司打交道時，具有一定的份量。由於國民黨政權曾與日本帝國主義打了十四年的戰爭，因而還有一個原因使日本人重視當地公司：台灣本地公司可以幫日本人與國民黨當局打交道。隨著跨國公司從國外進口零件成本的提高，當地供應商的存在也提高了台灣公司的地位，儘管當地公司與外國公司之間多數並非正式的合資企業。

至於與國家政權的關係，當地資本家仍然毫無疑問地處於從屬地位。雖然他們有自己的同業聯盟，並且意識到自己已形成一個階級，但是，他們對於當局決策幾乎並無直接影響力。他們與當局的接觸，主要只是接受指令而已。國家機構中的技術官僚宣稱，他們關心資產階級的需求與利益，但資本家却認為並非如此。在日本，商界人員常常轉入政界，反之亦然。而在台灣，則幾乎不存在這種人員交流。在一九八五年的經濟衰退中，涉及一家野心勃勃的國泰聯合企業與數名高級官員的一個醜聞，進一步打擊了

企業界的信心。行政院長俞國華乃任命一個由企業領袖、學者、技術官僚組成的「經濟復興委員會」，以設法擺脫困境。但是，該委員會提出的真誠建議並未受到理睬。其部分原因在於該年後期的全球性復蘇，使得人們沒有必要採取一致行動，至少在短期內情況如此。八〇年代中期，當局希望使工業結構升級，淘汰缺乏競爭力的部門。這就對許多大小資本家造成威脅。國民黨政權由於害怕導致經濟災難，引發潛在的政治動盪，因而在執行這一計劃時，不得不放慢步伐。

儘管資本家的各種公會組織可以就經濟問題與當局接觸，但他們並沒有屬於自己的政治組織。大多數業主也不敢直接介入政治。一九八三年，國民黨指派台灣人的國泰聯合企業主的一個後代進入立法院。此後暴露的涉及國泰與一些官員的腐敗事件，使許多台灣人相信，企業與政治不能相互結合。國家政權牢牢地控制著經濟與法律槓桿，而且人們對一九四七年的大屠殺（「二·二八」事變）仍然記憶猶新，二者有效地阻止了當地企業家的越軌行動。此外，當地企業家擔心過於招搖，限制了發展規模，從而也削弱了他們的國際競爭力。

資本家在與當局打交道時的主要籌碼，是他們作為大雇主與外匯賺取者所起的作用。他們與跨國公司的聯繫，幫助台灣進入世界體系，並使台灣得以維持其國際地位。資本家向公營銀行大量借款，這也使他們在與當局打交道時，具有一定的討價還價能力。大同公司與華隆公司就是很好的例子。這兩家公司瀕於崩潰，對公營銀行乃至整個經濟都造成影響。兩家公司在爭取救助時，公司董事長與國民黨之間密切的政治關係，起了一定作用。台灣要成為反共榜樣，就必須有一個私營部門。但是，國民黨當局對資本家（與台灣人）有著天生的不信任感。這就造成一個根本性的矛盾：國家政權既要控制他們，又得支持他們。

資本家在當地資本積累中的作用，主要是依靠直接出口與增加本地的附加價值（後者通過向跨國公司提供產品得以實現）以賺取外匯。他們的作為雖然不及另外兩類行為者，但在台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却是一個不可少的成份。整個台灣社會的企業家精神，產生了無數願意將資金投入企業進行冒險活動的民衆。而大量小資產者的存在，以及當局對資本集中的限制，促進了財富在整個社會的平均分配。

四、外國資本

日本人離開後，曾有一段時間台灣並沒有外國資本。直到六〇年代中期，外國投資才開始恢復，接著便迅速增長。表9—5、9—6說明，外國投資的主要渠道有三個。而這些資金大部份都投入製造業。三種投資者的投資行為也有很大的差別。這些差別在造成台灣的依附發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美國投資

美國對台投資者包括美國最大的一些公司，如美國無線電公司（RCA）、通用儀器公司（General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福特公司（Ford）、國民釀酒與化學公司（National Distillers）、以及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等。雖然在五〇年代期間，美國人就曾與台灣的公營企業辦過一些合資項目，但是，美國在台灣的直接投資主要是在六〇年代中期才開始。美國政府希望美國的跨國公司能取代國際開發總署的作用，以保證這個中國的非共發展模式之生存與活力，因而鼓勵這種投資。跨國公司的動機，通常是重新占領美國在某些產品方面的市場，如電子消費品的市場。

表 9-5 得到批准的外國私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單位：1000美元

	(1) 總計		(2) 華僑		(3) 外資小計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952	5	1,067	5	1,067	—	—
1953	14	3,695	12	1,654	2	2,041
1954	8	2,220	3	128	5	2,092
1955	5	4,599	3	176	2	4,423
1956	15	3,493	13	2,484	2	1,009
1957	14	1,622	10	1,574	4	48
1958	9	2,518	6	1,402	3	1,116
1959	2	965	—	820	2	145
1960	14	15,473	6	1,135	8	14,338
1961	29	14,304	24	8,340	5	5,964
1962	36	5,203	10	1,660	26	3,543
1963	38	18,050	22	7,703	16	10,347
1964	41	19,897	28	8,007	13	11,890
1965	66	41,610	30	6,470	36	35,140
1966	103	29,281	51	8,377	52	20,904
1967	212	57,006	105	18,340	107	78,666
1968	325	89,894	203	36,449	122	53,445
1969	201	109,437	90	27,499	111	81,938
1970	151	138,896	80	29,731	71	109,165
1971	130	162,956	86	37,808	44	125,148
1972	166	126,656	114	26,466	52	100,190
1973	351	248,854	201	55,166	150	193,688
1974	168	189,376	85	80,640	83	108,736
1975	85	118,175	44	47,235	41	70,940
1976	98	141,517	54	59,487	45	102,032
1977	102	163,909	52	68,723	50	95,186
1978	116	212,929	50	76,210	66	136,719
1979	113	328,835	50	147,352	63	181,483
1980	110	465,964	39	222,584	71	243,380
1981	105	395,757	32	39,463	73	356,297
1982	132	380,006	50	59,720	82	320,286
1983	149	404,468	49	29,086	100	375,382
1984	174	558,741	74	39,770	100	518,971
1985	174	702,460	67	41,757	107	660,703
總計	3471	5,159,835	1,747	1,174,483	1,724	3,985,352

表 9-6 不同工業部門，來自不同地區的華僑投資與外國投資統計(一九五二～一九八五)
單位：1000美元

工業部門	總計		華僑		外資總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農林業	17	3,265	15	3,163	2	102
漁牧業	58	23,685	50	16,829	8	6,856
食品、飲料加工業	167	136,077	103	50,715	64	83,362
紡織	292	164,019	193	100,953	99	63,066
紙漿與紙製品	48	28,375	32	12,730	16	15,645
化工產品	608	922,180	249	88,045	359	834,135
非金屬礦產品	168	359,695	98	288,903	70	70,792
基本金屬與金屬產品	323	349,862	88	19,914	235	329,948
機器設備與儀器	209	502,635	51	31,209	158	471,426
電子與電器產品	544	1,520,812	121	39,474	423	1,481,338
房屋建築	161	105,486	153	94,498	8	10,988
對外貿易	173	24,067	169	11,667	4	12,400
銀行與保險業	60	232,894	21	82,283	39	150,611
運輸業	75	59,432	68	51,367	7	8,065
服務業	232	595,727	133	227,284	99	368,443
其它	336	131,624	203	55,449	133	76,175

資料來源：《台灣統計手冊》(1986, 265)。

當時，廉價的日本進口商品正逐漸占領這些市場。台灣的勞力成本遠遠低於美國，此外，台灣還給外國直接投資者提供許多優惠條件，很少施加限制。而在當時，拉美國家恰好開始對美國的跨國公司加強管理和控制。

當時，國際主要廠家為了維持產品的競爭力，都在大力削減成本。美國各跨國公司進入台灣，便是為了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保證高額利潤的發展政策。於是對飛歌公司(Sylvania-Philco, 1961)、艾德蒙公司(Admiral, 1967)、美國無線電公司(RCA, 1967)、摩托羅拉公司(Motorola 1969)、增你智無線電公司(Zenith, 1970)，都在台灣設立了裝配廠。接著，為了不失去自己的客戶，許多向它們供應產品的廠家，也在台灣開設了製造廠。

從表 9—5 與 9—6 中，我們可以看出，

表 9-5 續 得到批准的外國私人投資與華僑投資

單位：1000美元

	(6) 美國		(8) 日本		(10) 占GDCF ^a 的百分比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952	—	—	—	—	0.5
1593	1	1,881	1	160	1.6
1954	3	2,028	1	14	0.9
1955	2	4,423	—	—	1.8
1956	2	1,009	—	—	1.6
1957	1	11	3	37	0.6
1958	—	—	3	1,116	0.8
1959	1	100	1	45	0.4
1960	5	14,629	3	309	4.5
1961	1	4,288	3	1,301	4.1
1962	8	738	16	2,664	4.9
1963	9	8,734	6	1,397	4.7
1964	7	10,196	2	728	4.0
1965	17	31,104	14	2,081	6.4
1966	15	17,711	35	2,447	4.0
1967	18	15,714	76	15,947	6.2
1968	20	34,555	96	14,855	7.9
1969	30	27,862	75	17,379	8.9
1970	16	67,816	51	28,530	9.4
1971	18	43,736	18	12,400	11.3
1972	17	37,307	26	7,728	7.0
1973	29	66,876	92	44,599	8.9
1974	21	38,760	50	38,901	3.6
1975	12	41,165	22	23,234	2.5
1976	8	21,767	26	30,760	2.5
1977	17	24,242	20	24,145	2.7
1978	18	69,765	43	50,336	2.7
1979	19	80,375	39	50,462	3.0
1980	15	110,093	35	86,081	3.3
1981	25	203,213	27	64,623	2.8
1982	33	79,606	24	152,164	3.2
1983	35	93,294	33	196,770	3.5
1984	41	231,175	28	113,978	4.5
1985	42	332,760	32	145,236	6.5
總計	505	1,716,333	900	1,130,427	—

注：「歐洲」及其它投資未包括在內，GDCF為內部資本形成總值。

資料來源：第1—9欄，CEPD (1986, 262, 264)；第10欄，一九七四以前，根據Ranis (1979, 250) 一九七四以後，根據CEPD (1986, 44, 262)。

美國單項投資的規模比較大。在一九八五年，美國投資項目僅占項目總數的一四·五%，但其資本則占總資本的三三%。在獲得批准的項目中，這些項目占二九%，在非華僑外國投資中，其資本占四三%。平均每項美國投資達三三九萬美元。它們多為獨資性子公司，由母公司提供創業資金。

美國跨國公司來台灣的目的，是利用台灣的低價勞力，其生產技術當然便是勞力密集性的。其具體產品由公司本部的研究與發展（R&D）機構設計。這些公司在台灣的工程師，包括中國人與外國人，則研究如何提高生產效率。

有些在台的美國跨國公司製造零部件，為美國在當地的其它裝配分廠提供中間產品。除了它們之外，大多數美國跨國公司都將其最終產品出口到美國市場，而這些產品本來也就是為美國市場設計的。八〇年代以前，美國跨國公司在狹小的台灣市場銷售的產品，基本上都是農用化學產品或塑膠製品，而不是消費品。有幾個當地企業用美國公司的許可證在本地生產及銷售產品，最明顯的是成衣業，如遠東紡織公司便生產Manhattan襯衫與BYD內衣。八〇年代以來，美國速食公司開始在台灣開店。有公司如麥當勞就取得了極大成功。它們不僅刺激其它美國公司來台灣碰運氣，而且也導致許多台灣競爭者的產生。其它服務行業，如保險業與運輸業，在八〇年代中期進入台灣市場。美國銀行與大宗採買商主（如K-Mart——美國一聯號廉價商店，為台灣產品的大買主）長期以來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雖然它們的規模並不大。

日本投資

日本公司在台灣投資的範圍比美國公司廣泛得多，其中有新力、聲寶、松下、日立、帝人等大公司，

但大部份都是中小企業。它們為日本本國大公司提供轉包與供應服務。

較小的日本專業化公司，在國外開辦製造廠，但繼續為國內顧客服務。然而，它們不像美國公司那樣毫無計劃地趕潮流，它們的遷移乃是日本的國家戰略的一部分。在通產省領導下，日本戰後經濟的發展經歷了幾個階段。政界與企業界的合作與協調是其特徵。到七〇年代早期，日本經濟的持續迅速發展遇到幾個障礙：勞力短缺、工資及其它成本高昂、土地缺乏、環保意識高漲、日元升值、外匯儲備龐大、出口市場的配額限制、美國製造業復興所帶來的挑戰、台灣與南韓成功地仿效日本的經驗，日本在某些產品遇到來自它們的競爭。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通產省研擬了一種戰略，即順應產品生命周期的規律，將勞力密集、技術簡單的輕工業轉移到擁有充足廉價勞力的地區，將污染嚴重、原料消耗多的工廠，轉移到環保法令寬鬆、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的國家去。日本本島將集中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的污染輕微工業，以及進行研究與發展工作。

在日本的這一全球戰略中，台灣的功能便是為生產率趨於下降的日本中小廠家提供新生。在幾個候選地區中，日本選中台灣的理由有以下幾個：地理位置接近、台灣人對日本文化的留戀（日本的另一前殖民地朝鮮，在這一方面就遠遠不如台灣，參閱第十二章）。年長的台灣人不僅通曉日語，而且還熟悉日本的習俗與經營習慣。這一點對於驟然走向世界的日本小企業主大有幫助。

這些日本公司在國內時規模就很小，來到台灣後，投資規模仍然很小。在非華僑外國投資項目中，雖然日本投資項目占五〇%，但在外國投資總值中，他們的投資則只占二八%；其項目只占外國獨資項目總數的二六%；其資金只占外資總量的二二%。平均每項日本投資為一二五萬美元。這一數字反映了在台北日本公司規模的迅速擴大。由於日元升值，以及日本工業結構的調整，又使一些較大公司轉移到台

灣。

日本在台灣的投资，尤其是面向台灣市場的投资，大都是與當地企業家合資經營的企業。雖然日本人常常僅投入較少資金，但在簽訂合同時，他們往往保留著對企業的控制權，並要求新辦的合資企業從日本的母公司進口設備與材料。由於台灣與日本的關係常常處於緊張狀態，對於日本投資者而言，擁有台灣經營伙伴是政治上的明智之舉。日本大公司完全有能力依靠自己的資本投資台灣，但小企業就必須在各方面都依靠龐大的日本綜合商社。

在日本國內，這些綜合商社，其中許多是戰前財閥的後代，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大大小小的公司提供幫助：獲取原料、提供周轉資本、分配以及銷售。在通產省鼓勵小公司向國外投資之後，這些小公司很自然地便要求大商社提供指導與支持。許多對外投資項目是日本公司與綜合商社的合資企業。除了從國內轉移到國際之外，二者的基本關係仍然保持不變。只要可行的話，綜合商社就會將日本零件進口到台灣作進一步加工，而後，如果尚須再加工，或加工設備仍在日本，就再出口到日本。其目的是使日本保留盡可能多的增值，只在某些必要階段才到外國加工以降低成本。一九八四年，備受矚目的豐田、台灣當地資本，與公營的中鋼公司三方合辦的企業失敗了。其原因之一便是，究竟多大比例應在台灣生產，台灣官方與日本公司未能就這一問題取得一致意見。

日本投資的公司通常採用勞力密集型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幾乎總是在日本國內進行。即使與當地企業家合資經營的企業已經取得技術許可，日本人往往仍然保守著關鍵的技術秘密。日本人在電子業與醫藥業的做法，便是人們經常引用的例子。

日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也是多樣化的。美國跨國公司的產品是為本國市場設計的，成品主要也都出口回銷美國市場。日本消費品或者本來就比美國產品更適合台灣（或其它亞洲地區）顧客的消費品味，或者經過調整使之如此。電子產品、摩托車與食品就是例子。許多其它消費品則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市場。零件與中間產品則運往台灣、日本，或其它幾個國外地區進行組裝或進一步加工。即使在沒有其它日本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綜合商社在通過台灣進行的第三國貿易中，也發揮著重要作用。

華僑投資

國民黨當局將不住在台灣的中国後裔稱為「華僑」（原文如此——譯者）。華僑在幾個東南亞國家中扮演的角色，相當於猶太人在歐洲扮演的角色；他們不能全面參與居住國的政治與社會生活，因而將精力投入經濟活動。

投資台灣的華僑資本上至大公司，下至小商人。他們在台投資的動機，並非僅限於經濟方面。由於居住國政府決心將經濟大權置於多數民族的手中，他們受到威脅，因而希望到一個較能得到支持的環境中進行投資。許多東南亞國家在政治與社會方面並不穩定，反華運動的危險經常存在，尤其在印尼與馬來西亞。雖然台灣的勞力成本可能較高，但勞力質量也高，台灣社會也更穩定。還有許多投資者來自香港，他們認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優於香港。最後一個原因純屬政治性；華僑是國民黨與共產黨政權積極宣傳的目標，二者都希望獲得華僑的效忠與經濟支持，希望華僑幫它們對其居住國政府施加影響。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北京與台北一樣，頒布了一系列優惠政策，直接與台灣競爭，爭取華僑的直接投資。北京設置經濟特區，實行免稅假期政策，還提供其它的優惠條件。投資大陸的華僑大部分為香港人。一九九七年香港將歸還中國，他們希望通過投資獲得政治保證。

華僑對台投資的規模通常還很小。一九八五年全年，他們的投資項目占外資項目總數的五〇%，但其資本僅占外資總量的二〇%。平均每個項目為六七二，二八五美元。在他們的投資中，合資項目約占四分之三。在五〇年代，他們是台灣的主要外來投資者。從那時起，許多華僑「投資者」幾乎只是為當地業主充當門面人物而已。一個有華僑參加的企業，能夠在經濟上獲得台灣當局的優惠，能夠在與當地官員打交道時獲得便利，而且企業的實質主人還能將利潤移出台灣。這就為神經緊張的台灣企業家提供了方便的途徑，使他們能夠將資本從台灣轉移到更安全、更長期的所在。華僑雖然帶來一些資本，但其企業也依靠當地公私機構的資金。

華僑投資集中於輕工部門、服務部門、或投機部門（如建築業與不動產），而台灣資本家在這些部門也頗為活躍。他們的居住國常常比台灣更落後，因而，不論在產品還是在生產技術方面，他們在採用先進技術方面的貢獻甚為稀少。

隨著時間的推動，台灣為外國投資提供的環境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直到五〇年代末期，台灣並不穩定，活動受到限制。當時，台灣的主要外國直接投資，是國際開發總署前身資助的項目與華僑的投機性投資。在國際開發總署實施對台援助的十五年中，美國援助團與國民黨政權高層密切合作，在一部資本家與國家機構之中，建立起對美國的依附模式，包括資金、技術、市場、企業意識各方面的依附。日本放寬對資金外流的限制以及國民黨當局鼓勵當地廠家與外商訂立技術合作協定之後，日本公司開始在台灣出現。長期的文化與業務關係，促使台灣資產階級尋求習慣於轉包經營戰略的日本伙伴。

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之間，由美國顧問推動，並且部分地由他們設計的幣制、法律、官僚體制的改革，刺激了外國投資的增加。在美國的建議下，台灣決定設立電子部門與出口加工區，從而促使外國資

本以空前的規模湧入台灣。

跨國公司與本地資本之間存在著多種多樣的關係，但總的特點是其不均衡性。貿易就是一個例子。美國買主與日本綜合商社控制了台灣的全球銷售。供給關係是另一個例子。如在電子業，當地公司通常只是為外國裝配廠提供部件而已。在實際的合資企業中，與日本人合資的台灣人通常都處於依附地位，即使在台灣人的投資占多數的情況下也是如此。美國人通常與規模頗大的台灣公司合資，上述的不均衡關係較不嚴重。

台灣當局不時修改鼓勵投資條例，希望將外國投資引導向某些特定部門（參閱第十章）。一九八四年，這些特定部門包括某些種類的重工業、汽車零件，以及與電腦有關的硬件和軟件。一九八五年，鹿港居民自發組織起來，反對杜邦公司（Dunpont）在他們附近建造一座價值一億六千萬美元的二氧化鈦鐵工廠，這使台灣當局與跨國公司都大吃一驚。有關方面只好擱置這項申請。這一事件說明，民眾已經開始關心受到嚴重污染生態和的環境。

台灣當局希望使台灣的工業結構升級，擺脫失去活力的勞力密集、技術落後型工業。而跨國公司來到台灣的首要目的，就是為了經營這類低技術、勞力密集工業。台灣當局的策略與跨國公司的目的於是便產生矛盾，與日本人打交道時更是如此，因為日本本國正好也在實行類以策略。當局希望增加本地的附加價值，這與日本的策略也有矛盾。然而，在促使美國人更多地購買當地產品，投資於技術更先進的上游企業方面，台灣則取得了較多的成功。

跨國公司通過直接投資、購買零部件、銷售當地製品，幫助台灣在國際經濟體系中占據了一席之地。在此過程中，它們相互合作，使台灣的生產更為適應該體系的需要。跨國公司通過貿易與轉包業務為台

灣創造的資本積累，超過了其直接投資。

台灣的國際收支狀況極佳，因而，跨國公司儘管有能力向台灣輸出資本，但是，這却不能成爲其討價還價的籌碼。跨國公司的有利地位主要在於它們控制著技術與市場，因爲台灣需要這些技術與市場，以實現工業升級，以吸收台灣產品。但是，最重要的是，跨國公司使作爲一個實體的台灣，與在國際事務中具有合法地位的其它實體形成又一種聯繫。跨國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取代了各國在台灣的大使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爭取直接外國投資，以及爭取與跨國公司建立其它關係之後，許多跨國公司估計大陸將出現大量發財機會，因此它們或者停止、或者縮小其在台灣的活動範圍，或者在大陸設立秘密代營公司。後來，他們的發財希望逐漸減少，中華人民共和國又對台灣採取低姿態，將跨國公司視爲兩岸之間的一種橋樑，許多跨國公司遂同時在大陸與台灣都積極活動。八〇年代期間，台灣面臨著蔣家統治結束後的轉化危機，以及共產黨統一中國攻勢的壓力。儘管國家計劃的工業升級需要資金，但許多當地業者都不願投資。結果，在台灣內部資本總形成中，跨國公司投資的比例增大了。外國人對台灣前途的信心超過了台灣人。

國家政權與國家資本

國家政權^⑥是使台灣形成依附性發展的關鍵行爲者：它創造了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制訂指導性計劃，通過這些計劃選擇優先工業予以優待；還通過公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直接進行投資活動。因此，它既具有巴西的國家政權的特點——直接參與資本積累，又具有日本的國家政權的特點——對經濟發展進行

積極的「行政指導」^⑦。

這是一個强有力的結合，但却並非台灣所獨有。台灣的國家政權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性質，使它具有特殊的效能（Gold 1986b）。我們不能將國民黨的國家政權僅僅視爲建立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上的階級統治機構。它並不從台灣社會的內部產生，也不是台灣的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的反映。國民黨國家政權來到台灣時已經成熟，擁有自己的軍隊、官僚機構、以及技術官僚。但是，它在台灣社會並無基礎。它通過典型的自上而下的革命^⑧，清除了實際的與潛在的敵人（社區領袖、知識分子、地主），並且聯合了其他社會力量（農民、工人、資本家）。戒嚴法、一黨統治、秘密警察、兩級制官僚體制的統治（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掌握實際權力，由大陸人壟斷，台灣省政府以及以下機構，則僅僅擁有有限的權力，但這個主要由台灣本地人掌握的權力在不關緊要的議題上有所增加），使經濟與政策截然分離。政治精英至少在表面上的緊密團結，是這一政權的獨特之處。蔣介石設法清除了促使他在大陸垮台的各種派系與小集團，並且建立了由忠誠分子組成的堅強核心。在充滿敵意的內部與國際環境中，他們聯合一致，支持經濟建設，希望最終能奪回大陸。在這一倍受威脅的警察國家之中，工業政策背後的政治動力不應受到低估。更爲顯著的是文官對軍隊的有效控制，至少在蔣家時代情況如此，而這一點南韓至今尚未做到。雖然在蔣經國崛起的過程中，許多其父親的支持者都被清除。但是，這些行動通常都在幕後進行，並未引起公眾的多大注意（參閱第八章）。

台灣人只要不被認爲對國家穩定與社會穩定有威脅，在經濟方面便有廣闊的活動空間。企業家並不參與政治活動。據說，有的工商業者變得過於顯眼、過於獨立化，於是便被當局削弱。這類傳聞對他們起了警醒作用。此外，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參閱第三章）也還深深地埋藏在台灣人集體潛意

識之中。

國民黨當局明白自己在海峽對岸有個競爭對手，明白自己在大陸失去政權的原因，因而採取一項保證穩定的發展政策，以防四〇年代那種狂猛失控的通貨膨脹的重演。

在由國家政權控制的台灣經濟體系之中，有一個自由企業經濟。國家政權控制著大部分經濟槓桿，尤其是金融體係（Wade 1985），並且掌握幾種手段，可將剩餘抽為己用。國家政權之所以能在經濟中發揮巨大作用，有以下幾項原因：它從大陸帶來了官僚資本主義遺產；它於一九四六年沒收了日本在台企業；它控制著大量資本，可以進行民間投資者無法承擔的項目。國父孫中山在其理論著作《三民主義》中，已經為國家政權的重要經濟作用，以及限制私人資本的做法，奠定了合法性基礎。

國家政權可以利用多種槓桿指導經濟。稅收、回扣、外匯，特別貸款等財政權力便是一組手段，國家政權還能通過對銀行業的控制，來影響投資決策。國家政權還擁有若干關鍵的上游企業與基礎設施企業，如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工程公司。最後，國家政權還可通過制訂計劃，選擇予以特殊優待的部門。

在五〇年代與六〇年代期間，台灣的國家政權放棄了許多企業，集中精力為內外私營企業改善投資環境、制訂計劃、促進貿易與外國投資。七〇年代中期的經濟衰退，以及成功進行十項基本建設的決心，使台灣的國家政權又恢復了直接經濟活動。八〇年代，台灣的國家政權又開始推動另一批類似建設項目。在當地民間投資逐漸減少、資本外流的時候，台灣的國家政權（與跨國公司）填補了這一空缺。

台灣的國家政權關於當地積累的基本策略，是幫助台灣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取得一席之地，以保證資本穩定流入，刺激工業發展、增加外匯收入。這並非一件易事。與拉美、非洲、東南亞較不發達國家

不同的是，台灣幾乎沒有能夠吸引外國投資者的自然資源，從而可以使政府擁有一個控制外商的把柄。台灣的茶葉、大米、蔗糖對於西方的生存並非至關重要。台灣的唯一資源，是大量受教育、可培訓、守紀律的廉價勞力。由於西方、日本生產費用的提高，降低了這些國家的競爭力，又由於許多公司發展了全球性戰略與生產能力，台灣在廉價勞力方面的比較優勢，以及其它一系列優惠條件，遂成為吸引跨國公司的因素。台灣的國家政權進行討價還價的籌碼，便是能夠提供勞力、保證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擁有反應靈敏的政府機構，以及在財政上的優惠措施。由於台灣面臨著實行保護主義的出口市場，面臨著仿效於它但勞力更低廉的發展中國家的競爭，台灣的技術官僚必須不斷探索新的產品與新的生產工序，以保證台灣的生存。台灣的國家政權採取措施，力圖減少外國人對於投資傳統出口部門的興趣，並提供優惠條件，以促進新部門的發展，尤其是微電子業與機械製造業。

台灣的國家政權必須使技術先進，資本密集工業的投資者相信，他們能在台灣獲得一些在本國無法得到的東西。相對於台灣勞力的質量而言，台灣的勞力成本仍然較為低廉。但是，台灣的國家政權的主要工作，乃是加強本地的研究與發展能力，改善供應商的質量，並使台灣成為中心國家與落後國家之間轉貨物與勞務的場所。台灣現在所宣傳的不是其廉價勞力，而是其廉價工程師。八〇年代中期，台灣開始努力發展近海開發銀行業，企圖吸引香港的金融機構，因為香港已經注定要落到共產黨手中。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台灣正在利用通常的稅收優惠，以及新設立的新竹工業科學園區。該園區既能提供出口加工區的經濟利益，又具有最現代化的研究與發展設施（參閱第十章）。在需要的時候，台灣的國家政權還願意成爲一個投資伙伴。然而，在促進結構升級的過程中，台灣的國家政權還受到現實的限制。因為它不能向跨國公司提出太多要求。它不能有太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因為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眼

中，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隨著國民黨逐漸減少其對台灣社會的不容置疑的統治，放棄戒嚴法與一黨制，代之以更爲多元化的選舉政治，以及更能容忍不同意見的機構，在動員全社會，以及在保證穩定的投資環境方面，它的能力將會降低。作爲反對黨的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後期成立，該黨擁護企業與外國投資。因爲這將使新一代政治界、企業界領袖的崛起更爲順利。

五、結論

本文的分析表明，追求自身利益的國家政權、跨國公司、當地資本三邊的動態相互作用，是造成台灣依附性發展的原因。根據埃文斯模式（1979, 38），當跨國公司在一個發展中經濟體系中開始生產之時，它們對低工資、收入集中（以便爲其產品提供市場）、技術轉讓、以及依賴外國供應商的興趣，將造成幾種形式的「解體」（disarticulations）。尤其是，跨國公司的資本密集型技術，將把大量工人排除在現代部門之外。只有資產階級中的一小撮精英能夠與它們結爲盟友。它們對進口材料的依附，阻礙它們與國內供應商、製造商發展關係。他們銷售的產品是爲中心國家消費者設計的，因而將促使形成一個與本地的生產以及消費品味脫節的階級圈子。

然而，跨國公司的滲透，並未在台灣造成上述負面結果。人們對這一現象有幾種解釋，但是最重要的一種，可能在於三邊聯盟本身的結構。在台灣、三邊聯盟中，國民黨國家政權比巴西的國家政權強有力得多，而台灣的當地資本與投資台灣的跨國公司，則比巴西的相應兩方弱小得多。

事實說明，與巴西國家政權不同的是，國民黨國家政權是從外部移植到台灣，並非台灣內部經濟關係

的政治代表。擁有自己的軍力與意識形態的自主的國民黨國家政權，地位高於各種社會力量，決定並統治各種社會力量。它將政治排除在台灣社會的議事日程之外，同時又爲廣大民衆提供了許多其它發展渠道。它創造了一個適宜經濟發展的政治環境，並且大約在三十年的時間內，禁止嶄露頭角的經濟通過政治程序影響社會關係。其強調社會平等的意識形態、對強迫義務教育的龐大投資、對中小企業與家庭農場的支持、防止重新出現大地主的措施，不利於資本過分集中的政策，造成了令人欽佩的平均分配狀況（參閱第四章）。

就社會方面而言，五〇年受外來人壓迫的傳統，以及得到當局支持的大陸人——台灣人分工狀況，促使民衆接受這一現實。教育與經濟成就能夠提高個人地位的現實，對台灣人參與經濟活動產生了刺激作用。台灣人的經營才能——尤其是善於利用家庭資金與家庭成員能力的才能，以及對獲利機會的靈敏反應，都是不能忽視的因素（參閱第十一章）。國家政權的作用雖然是關鍵性的，但也不宜予以過分強調。可望而及的經濟成功，以及團結一致對付共產黨威脅的共識，幫助壓制了人們潛在的政治不滿。經濟機會還促使工人延緩了無產階級意識的形成，並使受壓制的工人產生在該體制中有自己地位的感覺。

此外，國民黨與國家政權的精英還有著顯著的內聚力。失去大陸的恥辱，建設一個不同於蘇聯支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榜樣的決心，以及國民黨將遙遙無期在待在台灣這一局勢的明朗化，促使蔣介石提拔一批能力極強的經濟技術官僚，並且採納他們的建議。這些專家一方面依靠美國專家，堅信自由企業的觀念，另一方面則悄悄運用日本式的國家主導發展模式。他們關於投資農業，以及延緩從水平進口替代工業化直接轉入垂直替代工業化的決策，幫助台灣避免了在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所常見的農村破產與沉重的債務負擔。

在以後幾十年中，致力於發展的國家政權通過直接經濟工具與適當政策（國家政權對於社會的統治地位，有助於這些政策的成功實施），緩和了對外依附在台灣所產生的後果。國家政權保證了穩定，從而使人們對未來的預測更為準確。它幫助資產階級、限制跨國公司、使跨國公司與當地工業結構產生聯繫、並且直接參與投資以促進發展。經濟發展使國家政權統治中許多較具壓制性的側面，顯得越來越和緩。隨著台灣的發展，國民黨政權已將其「合法性」基礎轉移到以下方面：台灣的經濟成就、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經濟分配的平均化、以及八〇年代所有公民（包括台灣人）的實質性政治參與。

國家政權之所以能夠成功地減輕跨國公司對台灣的不良影響，其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台灣在跨國公司的戰略中所占據的地位。首先，跨國公司並非長期地、不間斷地在台灣活動。一九四六—一九六五期間，台灣沒有跨國公司。公營資本與地方資本得以建立自己的工業基礎。由於跨國公司來到台灣的首要目的，是利用廉價勞力以及其它廉價資源，因而其勞力密集型技術能夠很快地為台灣所吸收。初到台灣時，跨國公司的機構雖然只是存在於經濟特區之中。但是，為了進一步削減費用，它們逐漸與當地的上、下游企業建立起聯繫。美國跨國公司將產品出口到外國，而日本公司與華僑公司，則在台灣銷售適合亞洲人的標準化的大眾消費品。國家政權對進口消費品的嚴格控制，有助於使台灣避免出現一個適應外國的或奢侈的消費模式的階層。

台灣經驗中包含著許多偶然性因素的結合，因而並不能作為第三世界發展的榜樣。但它的確也說明，除了實行自主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外，並非只有陷於依附一途。對於台灣而言，實行自主與國家社會主義均非靈丹妙藥，也非切實可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的一些措施，也為此提供了新的證據。台灣所提供的具有現實意義的主要教訓是，一個國家或地區能夠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建設，正確分析國內外各種力

量，並利用這些力量為自己的利益服務。

就其理論意義而言，台灣的發展狀況，不僅為早期依附論提供了又一個反例，而且使人對埃文斯模式中的關鍵性假設提出疑問，其主要問題則是埃文斯為三邊聯盟中的各方所規定的重要性。埃文斯儘管超越出不發達問題理論家的理論，認為國家政權與資產階級世界在某種程度上享有自主權，但却誇大了跨國公司的力量。台灣的發展經驗使人們對以下理論產生懷疑：跨國公司乃是一般類型、跨國公司的戰略有其自身的「邏輯性」、文化差異並不重要。相對於階級力量而言，台灣當局的相對自主性的確過於強大。但是，台灣經濟表明，由力能勝任而又團結一致的官員所組成，並且致力於發展的國家政權擁有巨大的潛力，能夠在世界體系中尋找機會，成功地調節內外力量的作用，以獲得最大的利益。

由於我根據埃文斯的激進主義理論的框架分析台灣，因而基本上忽略了文化等因素，而這些因素却又是「保守主義」理論所極為重視的（參閱第二章）。正如本書某些其它篇章（八、十一、十三章）所指出的，台灣以及其它的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重新提出了文化與個人在發展中的作用——現代化理論中的肉品與馬鈴薯——這一問題。因而有必要重新考慮家庭、人際關係網絡中的自我、教育、權威主義政治文化這些規範性、結構性變量，並將它們與一個社會的物質條件聯繫起來。但是，我們應當辯證地進行這項工作，將保守主義理論所強調的這些因素與激進主義依附論的真正銳見聯繫起來，以分析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相互作用的各種方式。作為對外部行為者（跨國公司、軍隊、傳教士）與內部行為者（權威主義政權、教育機會、創辦企業的自由）所提出的機會與施加的限制的反應，文化狀況提供了一整套行動方針與行動戰略（Swidler 1986）。將文化狀況與機會、限制聯繫起來，我們就可能避免陷於民族傳統的陳規舊套、避免簡化的方法、避免產生意識形態的偏見。

- ① 關於這一領域的概況，請參閱 Gereffi (1983) / Taylor (1979) 以及 Valenzuela and Valenzuela (1978)。
- ② Marion Levy (1953) 是一個具有創新性的例子。近來 Levy 與一組學者撰寫了一本重要著作，對現代化傳統進行明晰的論述。請參閱 Rozman (1981)。
- ③ 例如，請參閱 Chang (1968) / Galenson (1979) / Ho (1978a) / Kuo (1983) / Li (1976) 以及 Lin (1973)。
- ④ 關於細節，請參閱 Gold (1981)。Hial (1981) 是首批將世界體系論研究方法運用於台灣的學者之一。他集中研究農村部門。亦請參閱 Crane (1982)。Barrett and Whyte (1982) 將依附論的主張對照台灣的實際進行了一番驗證工作。Amsden (1979) 與 Liu (1975) 是早期運用政治經濟學理論分析台灣實際的例子。
- ⑤ Gold (1986a) 對這些指標進行了更詳盡的討論。他採用 Cardoso and Faletto (1979) 的「歷史——結構法」分析台灣的發展狀況。
- ⑥ Gold (1986a) 討論了這一問題，請參閱。
- ⑦ 只是在近期，學者們才開始研究台灣的資產階級。關於近期的一部頗有價值的開端性著作，請參閱 Numazaki (1986)。
- ⑧ Amsden (1979, 1985) 與 Wade (1984, 1985) 討論了「國家政權」在台灣發展中的作用，但略微忽略了本文所討論的其他行為者。
- ⑨ 請參閱 Johnson (1982) 所作的定義性討論。
- ⑩ Trimberger (1973) 討論了這一問題。

丹·弗·西蒙

第十章 技術轉讓與民族的自主性^①

正如有無數技術代理人一樣，技術轉移的機制也有無數種。其不同之處取決於技術的種類……它部分地取決於技術轉移的代理者。它們或是一家公司、一個政府機構、一個非營利機構、或一所大學。公司有能力在新的地點將技術用於生產目的，而政府機構和基金會則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因而，在技術轉移中，公司享有獨特的選擇權，能夠進行其它代理者所無法進行的活動。最後，技術轉移還取決於技術接受者的能力（這種能力也影響對將轉移的技術的選擇）。接受者如具有充分的能力，便有廣闊的選擇餘地。如果缺乏接受能力，選擇範圍便受到限制（Stewart and Nihel 1987, 10）。

一、技術轉讓：外部限制與內部動力

無論在工業化國家還是在發展中國家，利用科學與技術，使之為國家的發展服務，始終是一項優先的目標，然而，在當今全球科技體系中較具普遍性的特點之一，就是在北半球的發達國家與南半球的發展中國家之間，長期存在著一道「技術鴻溝」，而且這一鴻溝似乎會自動加深。儘管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對現行科技體制感到不滿，但它們仍然都相信科學與技術對於實現經濟目標與政治目標的功用。這些目標包括：增強出口競爭力、提高在國際分工中的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擴大就業機會，以及在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的對比中，提高前者的地位。因而，對於第三世界而言，與技術相關的問題